

# 太原师范学院

## 中国史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及复试工作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疫情期间本学科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根据招生学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办法，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考查后择优录取。

（三）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同学科、专业（领域）统一标准。选拔过程政策透明，程序严谨和操作规范。专业课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量化。

（四）坚持统筹管理，安全平稳的原则。做好复试工作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监管工作机制，有效堵塞失职失责漏洞，从源头遏制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坚持以人为本。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服务意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 二、接受调剂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学科	专业与研究方向	学习形式	复试计划名额
中国史 (0602)	1. 历史地理 (060201) 2. 中国古代史 (060204) 3. 中国近代史 (060205)	全日制	本学科尚有缺额，接收调剂专业方向及名额可于 5 月 20 日登录我校研究生

			处网站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硕士研究生调剂系统查看。
--	--	--	----------------------------

### 三、接受调剂的原则

(一) 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及我校 2020 年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单科与总成绩)达到国家统一划定的 A 类地区的《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与拟调入我系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602)。

(四) 调剂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五) 调剂考生本科阶段须具有相关学科背景。

(六) 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及学历的真实准确, 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 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 考生申请调剂前, 应充分了解历史系各学科、专业的调剂工作办法, 接收调剂考生的专业研究方向按照相关规定, 复试时将在征求考生意愿基础上进行更适合考生发展的调整。

(八) 我校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政策确定并公布, 调剂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报考调剂志愿。

(九) 对符合要求并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资格审核和复试, 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和我系网站有关调剂复试录取的详细通知公告。

### 四、复试的具体安排

#### (一) 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招生学科、专业(领域)且初试成绩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 调剂的考生必须在中国研招网上通过研究生调剂系统申请且已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的考生。

## **(二) 复试时间**

第一批：5月17日上午8:30开始复试，考生7:30进入虚拟候考区调试复试设备，服从候考区管理员指令。

第二批：6月上旬

## **(三) 复试方式**

1.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云考场”作为复试工作主平台，以腾讯公司“腾讯会议”为复试工作备选平台。

2. 考生在复试前须按照相关要求熟悉操作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好具有独立空间的考试场和安装好双机位设备。

3. 考生在复试需保证考试空间的独立性并保持双机位摄像（主机位置放于考生正前方，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副机位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同时开启流量微信视频监控，保持电话联络畅通。

## **(四) 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应在我校研究生处规定的时间节点前通过平台提交扫描电子版材料。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准考证电子版。
2. 身份证电子版（正反面）。
3. 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学生证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一份。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一份。
4. 本科成绩单（专升本考生须提供专科和本科成绩单）电子版。
5. 获得境外本科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毕业证书电子版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电子版一份。
6.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有效学籍证明电子版一份（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

业生还须提交有效学籍证明和加盖教务部门公章的全部本科课程的成绩单电子版)。

7. 《太原师范学院 2020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电子版。

8. 《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

考生通过网上签订《诚信远程网络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按时参加复试。

其他材料如本科成绩单、毕业论文、本人科研成果以及专家推荐信等证明本人学习能力的补充材料电子版也可一并上传系统供复试专家查看。

对考生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接收调剂专业方向及名额可于 5 月 19 日登录我校官网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看。

### **(五)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学科发展动态以及未来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和举止表达等。

3. 外语运用能力。

### **(六) 其他要求**

1. 凡无故不按时参加复试，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 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考试复试收费标准的函》晋发改委收费函[2019]458 号文件精神，凡参加我校研究生复试考生，须在复试前缴纳复试费 120 元/生，考生应在收到复试通知后，以在线方式或到银行将复试费转至学校专门财务账户，并保留银行转账凭据或视频付费截图。经确认已交费，方可参加复试。缴费时需备注内填写考生编号和考生姓名。不交复试费，不得参加复试。

3.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 五、总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办法

### （一）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分和初试总分按比例折算为考生总成绩，具体折算办法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分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

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 （二）录取

依据招生计划，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原则和择优录取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确定。

1. 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被我校待录取的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后，点击“查看待录取通知”，待录取状态一般情况默认是“考生已确认待录取”的，考生无须再确认，系统自动完成确认。

3. 复试结束后五日内，我校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于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 六、其它

（一）复试过程中，如突然停电，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突发情况，考生应迅速与复试组联系，复试组将在第一时间上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行处置，同时通知复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启用备用复试系统。

(二) 考生的复试环境光线，不能过于昏暗，也不要逆光；考生复试时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及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必须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三) 入学后 3 个月内，招生院（系）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同学加入历史系！**

联系人：武老师电话：0351—2886450/18700936526

邮箱：tysfxylsx@sina.com

**太原师范学院历史系**

**2020 年 5 月 8 日**